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洪莉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09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hu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91362638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1份 (A21000000I_1091362638C_doc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以衛部救字第1091362638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政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戶政司、本部所屬機關、本部所屬醫療機構、本部所屬社福機構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志工總會、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(含附件)



A091000_人民團體科109/08/04



1090196187

有附件